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德市国土资源局

常财建指〔2017〕89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市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建指〔2016〕376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17年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00110国土整治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310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下达的是预算资金额度，具体项目名称、建设任务、资金预算在项目所在区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报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2. 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建〔2015〕9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。项目应坚持实行公告、工程招投标、项目法人、工程监理

等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方式，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不得截留、滞留和挪用。

3. 各区财政、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项目所在区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应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项目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验收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。

4.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从预算下达之日起，原则上一年内应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。请各区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汇总区项目实施情况，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市土地整理中心，并由市土地整理中心局统一报市财政局和市国土资源局。

5. 市财政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情况采取暂停或扣回拨款等措施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17年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7年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所辖区	建设规模	下达资金	备注
市土地整理开发中心	0.2333	350	市本级（含柳叶湖、西洞庭、桃花源、西湖、经开区）
	0.0666	100	武陵区
	0.7734	1160	鼎城区
合 计	1.0733	1610	